

大陸地區報告（類別：交流考察）

中央警察大學赴大陸地區參與 2016 年
「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
研討會」第 2 次籌備會及警務參訪
考察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主任許福生

前往地點：大陸地區

前往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

目次

壹、前言 01

貳、依據.....1

參、目的.....1

肆、預期效益.....2

伍、參與人員.....2

陸、活動過程.....3

柒、心得與建議.....6

捌、結語.....7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務合作亦積極開展。2006年由中國警察協會在上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以來，本研討會每年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輪流辦理，迄2015年已成功舉辦10屆。其中2009年、2013年、2015年在臺灣舉辦，本校均參與主辦研討會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深化警務合作基礎，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2016年兩岸四地將持續舉辦本項研討會，參與各方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香港及澳門之外，臺灣方面循例則有刑事偵防協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往年辦理經驗，本項研討會確實具有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促進各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實效。

貳、依據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105年7月14日函邀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及許福生教授出席「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及警務參訪，本校105年7月20日字號1050006484號簽報內政部同意教務長蘇志強及主任許福生赴大陸地區參加前揭籌備會議及警務參訪活動。

參、目的

- 一、 透過學術論文發表，探討預防性警政的建設與警務合作，並了解兩岸暨香港、澳門之看法。
- 二、 參訪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
- 三、 藉由參與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人員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

肆、預期效益

- 一、 藉由人員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治安狀況及實務運作。
- 二、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交流。
- 三、 透過學術研討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伍、參與人員

- 一、臺灣代表團：本次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公關室主任許福生、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陳翔立、刑事偵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黃炳彰、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刑事偵防協會監事徐熊良、副秘書長林俊熙、主任范玫玫等計 8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籌備暨考察活動。
- 二、大陸接代表團：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杜玉林、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梁偉發、內蒙古自治區副主席馬明、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王來明、內蒙古自治區警察協會副主席顏炳強、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萬岍、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熊一新、公安部港澳臺辦處長宮豔萍、中國警察協會秘書處處長王彥卿、中國警察協會理論研究部主任黃新春等人。
- 三、澳門代表團：警察總局局長辦公室顧問劉錫漳、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校長劉小玲、司法警察局職務主管楊秀珍、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警司張健欣、警察總局情報分析中心副警司吳俊銘、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警長余朝陽。
- 四、香港代表團：香港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趙慧賢、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高級警司高順志、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高級警司招秀美、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警司張天頤、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督察阮敬豪、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警員陳彬

陸、活動過程

- 一、8 月 22 日（星期一）
搭機赴內蒙古自治區與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杜玉林與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王來明等會面。
- 二、8 月 23 日（星期二）
出席 2016 年「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暨論文評審會，討論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會議通過了第 11 屆研討會的排程。
承辦方香港警務處通報了研討會的排程：11 月 7 日全天報到。當晚，由香港警務處舉辦歡迎晚宴；8 日上午 9:00 至 10:00 為研討會開幕式；

論文交流共分七場，主會場三場，分會場四場，分別為 8 日上午主會場交流，下午分會場分別交流兩場； 9 日上午的兩場交流為主會場。9 日下午和 10 日上午為參觀考察，全體代表 11 日返程。與會代表對排程均表示同意。

(二) 會議確認開幕式主禮嘉賓人數。

開幕式會場安排在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多用途禮堂。主禮嘉賓共 11 位，其中致詞嘉賓 5-7 位，根據後期聯繫情況確定。

(三) 會議研究確定第 11 屆研討會期間不舉行記者會。

研討會的主要任務是圍繞主題進行交流，為避免記者提問與會無關之問題，會議建議通過香港警務處向各媒體發佈由四方確認的新聞通稿，不舉行記者會。

(四) 會議研究確定了各方主持人、點評人分配方案。

第 11 屆研討會共七場交流，主持人與點評人共 14 名。會議研究確定分配為：大陸主持人 3 名，點評人 2 名；臺灣主持人 2 名，點評人 3 名；香港、澳門主持、點評各 1 名。論文發表人每人 12 分鐘，點評人每人 15 分鐘。

(五) 會議評審出發言論文及其他收入論文集的論文共 82 篇。

本屆研討會在各方評審的基礎上，經四地交叉評審，共評選出 82 篇論文，大陸 37 篇，其中發言 11 篇；臺灣 32 篇，發言 10 篇；香港 8 篇，發言 5 篇；澳門 5 篇，發言 3 篇。論文交流場次安排由香港警務處提出初步安排後徵求各方意見後確定。

(六) 會議對後期籌備工作提出了進度安排和要求。

- 1、第二次籌備會議之後，各方即與相關單位溝通，並於近期確定需要由香港警務處發函邀請出席研討會的嘉賓。嘉賓名單由中國警察協會匯總後傳香港警務處。名單應提供被邀請單位的名稱及聯繫方式。
- 2、研討會交流論文的修改工作於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並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傳中國警察協會，以便及時編輯研討會交流論文集。論文集的編輯工作由香港警務處負責，中國警察協會負責論文集的印刷工作，並於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工作。
- 3、研討會交流論文的演示稿限定為 12 分鐘，於 10 月 25 日之前傳中國警

察協會。交流論文作者要認真規範地製作演示稿，各方聯絡人應嚴格把關，避免交流中出現敏感詞彙與圖像。提交中國警察協會的演示稿應為非授權可編輯的文本，中國警察協會對不適當部分應進行合理編輯。研討會召開期間，不接受作者臨時修改且未經審查的演示稿。

- 4、各方要在 10 月 20 日之前確定研討會正式代表名單。根據第一次籌備會議達成的共識，出席第 11 屆研討會的正式代表在 120-150 人左右，其中大陸代表 40-50 人，臺灣代表 40-50 人，香港代表 20-25 人（含香港入境事務處代表），澳門代表 20-25 人。
- 5、各代表團抵港方式、航班時間等詳情，在代表名單確定後於 10 月 20 日之前通知研討會秘書處。
- 6、各代表團儘早確定入住酒店並簽訂協定，以確保研討會期間能夠順利入駐。

三、 8 月 24 日(星期三)至 8 月 26 日(星期五)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安排參訪活動，說明如下：

(一) 內蒙古自治區區情簡介

內蒙古自治區地處大陸北疆，是大陸最早成立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全區總面積 118.3 萬平方公里，東西直線距離 2400 多公里，南北 1700 公里。橫跨西北、東北，毗鄰八省區，北與俄羅斯、蒙古國接壤，邊境線長 4200 多公里。境內有蒙古、漢、滿、回、達斡爾、鄂溫克、鄂倫春等 55 個民族，常住人口 2504.8 萬人。全區轄 3 盟、9 市、2 個計畫單列市，共 102 個旗縣(市、區)。

(二) 參觀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猛士”突擊隊

公安廳“猛士”突擊隊于 2015 年正式組建，是大陸各省區市公安機關本級首家成立的應急處突隊伍，隊員由公安廳機關民警兼職，定期開展集中訓練演練，先後完成多次重大活動安保和抓捕任務。“猛士”突擊隊指揮研判室位於新建的業務技術大樓一樓，在發生突發緊急情況時，廳機關各警種兼職突擊隊員第一時間在指揮研判室集合，迅速換裝並接受應急處突指令。

(三) 公安廳指揮中心

公安廳指揮中心總面積近 800 平方米，主要功能區包括指揮大廳、首長

指揮室、值守工作室三部分，承擔公安廳機關 24 小時總值班備勤、情報搜集研判上報、重大警務行動協調調度指揮、重大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指導規範全區 110 接處警等工作。

(四)公安廳科信總隊

公安廳科信總隊主要承擔全區政法資訊通信網路的運行管理、安全保障和公安資訊資源整合服務工作。科信總隊資訊中心機房是目前大陸安全級別較高、技術較先進、配備較齊全、面積較大的新一代警務雲計算中心機房。

(五)內蒙古警察職業學院

內蒙古警察職業學院是內蒙古自治區唯一的公安類高等院校，係公安廳直屬公管理單位，面向全區公安機關培養公安專門人才，同時承擔全區公安民警在職培訓、公安理論和實戰研究及應急處突等職能。目前學院共開設刑事偵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國內安全保衛、資訊網路安全監察等專業，累計培養培訓各類學員 5 萬余人。

(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巧報派出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巧報派出所於 1961 年建所，轄區總面積 55.05 平方公里，管轄 17 個社區警務室，轄區實有人口 35956 戶 109866 人。巧報派出所新址 2014 年 1 月投入使用，使用面積 2500 平方米，共有業務用房 47 間，“五小”功能齊備，設置了“四區八室兩庫”，公安四級網視訊會議室可容納 100 人，圖像偵查室與轄區各單位、社區、街道等監控設備互聯互通。

四、 8 月 27 日(星期六)

自呼和浩特市返臺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 10 屆，今年邁入第 11 屆，本次由香港舉辦。
- (二) 兩岸及香港、澳門相關治安機關，除工作聯繫平台之外，並透過學術交流管道定期舉辦研討會，更能深入瞭解彼此之法律規定及文化背景，對於未

來處理兩岸及香港、澳門事務之思維有相當大之助益。本項研討會已成為四地所共同重視及認可之交流平台。

(三) 經由此次研討會的籌備會，基本上已具體確定正式研討會事宜，並審畢各地論文，對於即將舉辦的正式研討會幫助很大。

(四) 警務參訪中，可看到大陸科技建警之投入，值得學習。

二、建議：

(一)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已舉辦 10 屆，但這幾次的審查經驗，有必要再強化論文文章之流通率，以強化本研討會之影響力。

(二) 兩岸在打擊犯罪方面已簽署協議，有一定之合作模式，也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實為兩岸合作模式之標竿，兩岸犯罪案件可歸納為「跨境犯罪」之類別，而本校屬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必要再強化此方面的研究，以發揮引領實務之作用。

(三) 賡續前 10 屆研討會各地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電信詐欺的議題，並納入近期對治安威脅有升高趨勢之反恐、群體性事件、網路犯罪、生態環境犯罪等議題。

捌、結語

一、本次應刑事偵防協會之邀，本校由教務長蘇志強及公關室主任許福生代表前往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進行交流，並研商 2016 年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辦理事宜及共同審查論文，對於實務工作及學術理論都有大幅度的助益。

二、本次參訪已具體確認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相關事宜之初步共識，有利於本年度研討會相關工作之開展，故本次參訪工作已經達到應有之效益，且進行圓滿順利。